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中国政府对你 2005 年 8 月 11 日关于中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情况的信所作的回答 (见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王光亚 (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2005年9月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中文]

中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报告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中国政府执行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情况表（下称表格）补充说明如下：

(一) 表格第一部分

1. 第九条“海牙国际行为准则”（“准则”）：中国政府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了“准则”的讨论并提出了若干建议。由于建议未被采纳，我们决定不参加“准则”。但是这并不妨碍中国与“准则”参加国在导弹不扩散领域开展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

2. 第十五条“其他”：中国政府已与18个国家就和平利用核能达成政府间协议。

(二) 表格第二部分

1. 生物武器

(1) 中国政府制定的禁止个人或实体制造、获取、拥有、储藏、运输、转运、使用生物武器，以及禁止资助、协助或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或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五、第六、第七条。

(2) 中国政府制定的涉及生物武器相关运载工具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3) 中国政府制定的禁止个人或实体开发生物武器的执法措施：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对此无明确规定，建议删除此条。

2. 化学武器

(1) 中国政府制定的禁止个人或实体制造、获取、拥有、储藏、运输化学武器，以及禁止资助、协助或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或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五、第六、第七条。

(2) 中国政府制定的禁止个人或实体转运、使用化学武器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五、第六条。

(3) 中国政府制定的禁止个人或实体开发化学武器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对此无明确规定，建议删除此条。

(4) 中国政府制定的涉及生物武器相关运载工具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3. 核武器

(1) 中国政府禁止个人或实体制造、获取、拥有、储藏、运输、转运、使用核武器，以及禁止资助、协助或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或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的国家法律框架；中国政府禁止个人或实体获取、拥有、储藏、买卖、使用核武器，以及禁止资助、协助或作为共犯参与上述活动或非国家行为者参与上述活动的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五、第六、第七条。

(2) 中国政府禁止个人或实体开发核武器的执法措施：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对此无明确规定，建议删除此条。

(3) 中国政府涉及核武器相关运载工具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三) 表格第三部分 (a) (b)

1. 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

(1)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生产、使用进行衡算及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实施保安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兽药管理条例》。

(2)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运输进行衡算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

(3)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储藏进行衡算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4)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使用实施保安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试行办法》和《医学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办法》。

(5)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储存实施保安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学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办法》和《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6)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运输实施保安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和《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7)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设备、材料及运输实施实物保护的执法措施：见《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8)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处理生物材料的设备和个人的许可证制度或注册制度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兽药管理条例》、《兽用生物制品管理办法》、《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9)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运载工具进行衡算、实施保安及实物保护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0)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遗传工程研究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补充《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11)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生物材料的安全的其他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

(12) 第十七条“其他”：将“1989”修改为“2004”。

2. 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

(1)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储藏及运输进行衡算，以及对其生产和运输实施保安的国家法律框架；中国政府制定的对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生产、使用、储藏、运输进行衡算及实施保安的执法措施；中国政府制定的对化学材料的相关装置、实体或使用实施许可证管理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运载工具进行衡算、实施保安及实物保护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3) 中国政府制定的管理化学材料的其他法规和执法措施：见《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4) 第十九条“其他”：中国接受 OPCW 的核查次数改为“96 次”。

3. 核武器及相关材料

(1)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生产、使用、储藏和运输进行衡算及实施保安的执法措施；中国政府制定的对核相关设备、材料及运输实施实物

保护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中国政府制定的对核材料的相关装置、实体或使用实施许可证管理的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运载工具进行衡算、实施保安及实物保护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3) 第十五条中国的国家核管理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原子能机构。

(4) 第十九条“与 IAEA 的其他协议”：补充《核安全公约》、《尽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四) 表格第三部分 (c) (d)

1. 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

(1)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货物和技术的中间商交易、贸易以及对其买卖的协助实施管制，和针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单个许可证审批的国家法律框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 中国政府制定的规定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执法部门的国家法律框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主管部门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 第十一条“国家许可证审批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法规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4) 第十二条“许可证审批部际协调”相关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相关技术、最终用户、全面控制条款、无形交易和再出口的国家法律框架；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最终用户、全面控制条款、无形交易和再出口的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6)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进口的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 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

(1) 中国政府制定的对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货物和技术的中间商交易、贸易以及对其买卖的协助实施管制的国家法律框架；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相关技术、全面控制条款、无形交易和再出口的国家法律框架；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的最终用户、全面控制条款、无形交易和再出口的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2) 中国政府制定的规定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主管部门的国家法律框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主管部门补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化学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单个许可证审批的国家法律框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4) 第十一条“中国的国家许可证审批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相关法规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

(5) 第十二条“许可证审批部际协调”相关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第十三条“管制清单”补充《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7) 第十四条“accordance”改为“reference”。

(8)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生物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进口的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3. 核武器及相关材料

(1) 中国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国家许可证审批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原子能机构负责核出口的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审批。

(2) 第十二条“许可证审批部际协调”相关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3)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相关技术、最终用户管制、全面控制条款、转运、再出口和对提供运输服务进行管制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出口管制条例》及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4)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运载工具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清单。

(5) 中国政府制定的针对核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进口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执法措施：见《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

(五) 表格第四部分

1. “basically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AG but not identical” 改为 “being considered updating in reference of the recent adjustments of the control list of the AG”。

2. “same as AG lists” 改为 “being considered updating in reference of the recent adjustments of the control list of the AG”。

二、关于执行决议过程中的协助问题。目前中国无需他国提供协助。中国政府一贯以实际行动支持国际防扩散合作，我们愿意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三、中国政府同意 1540 委员会在审议中国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使用我们向联合国、IAEA、OPCW 提供的公开资料。